

舟山市水利水务围垦局文件

舟水围发〔2016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预案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、局属有关处室：

为切实做好台汛期水文应急测报工作，充分发挥水文测报在防汛抗台中的作用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舟山市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舟山市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预案

为明确全市水文站防汛防台应急测报工作职责，规范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工作程序，准确及时地做好暴雨、台风等自然灾害的测报和应对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突发公共水事件水文应急测报预案(试行)》、《舟山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1 组织体系和职责

1.1. 组织体系

市水文站为全市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的领导机构，组织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工作；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工程管理处、市农水站和各县（区）水文站按各自职责，做好相关应急测报和统计工作。

1.2. 职责

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分管副局长：组织指挥、综合协调。

市水文站负责人：负责水文测报和保障工作，承担水情值班领导职责。

市水文站工作人员：负责水雨情监测预报，承担具体值班职责。

市水利水务围垦局工程管理处工作人员：负责全市溢洪水库情况统计。

市农村水利站工作人员：负责全市溢洪山塘情况统计。

2 运行机制

2.1. 启动标准

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立即启动本预案。

（1）市气象局（台）正式发布台风消息。

(2)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Ⅳ级以上应急响应。

(3) 较大范围内 24 小时累计平均雨量超过 80 毫米，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。

2.2. 应急程序

当达到启动标准时，市水文站负责人向市局分管副局长报告，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，由市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本预案。

2.3. 测报内容

(1) 市气象局（台）正式发布台风消息后，市水文站每天 9 时发布水情快报。

(2)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Ⅳ级应急响应后，市水文站每天 9 时发布水情快报；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后，市水文站每天 9 时、16 时发布水情快报。

(3) 当较大范围内 24 小时累计平均雨量超过 80 毫米，或 48 小时累计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时，市水文站每天 9 时、16 时发布水情快报。

3 具体分工

3.1. 市水文站

密切关注水雨情、台风动态，加强与县（区）水文站的联系，出现重要汛情及时报告；收集、核实、分析降雨量、河道水库水位图表数据后及时发布水情快报。通知各县（区）水文站及市局相关处室按各自职责启动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。

3.2. 市局工程管理处

及时收集汇总核实全市中型、小(一)型、小(二)型水库溢洪水库数量，及时更新最新数据，按预案启动要求，汇总数据在各个时间点前 1 个

小时报市水文站。

3.3. 市局农水站

及时收集汇总核实全市山塘溢洪情况，及时更新最新数据，按预案启动要求，汇总数据在各个时间点前 1 个小时报市水文站。

3.4. 各县（区）水文站

受台风、暴雨影响的县（区）水文站，由水文站负责人主持水文测报工作，组织开展水雨情监测，密切监视水雨情变化，及时提供水雨情实时信息，按预案启动要求，汇总数据在各个时间点前 1 个小时报市水文站。

4 预案保障

4.1. 本预案启动后，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工作成为全市水文站的中心工作，各项工作均应服从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工作。

4.2. 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，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工作任务。

4.3. 市局工管处、农水站和各县（区）水文站必须把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工作纳入各自工作职责，落实工作人员，确保应急期间及时进岗到位。

4.4. 全市水文系统干部职工均有参加防汛防台水文应急测报工作的义务，在汛期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应急期间随时按要求进岗到位。